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土地統計

資料項目：臺南市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建物列冊管理

###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

\*聯絡人：吳岷芳

\*聯絡電話：06-2982804

\*傳真：06-2982768

\*電子信箱：wmf@mail.tainan.gov.tw

###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新聞稿  報表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s://tainan.dgbas.gov.tw/STATWeb/Page/stat01\\_1.aspx?Mid=5010&p=2&y=111&m=1](https://tainan.dgbas.gov.tw/STATWeb/Page/stat01_1.aspx?Mid=5010&p=2&y=111&m=1)

磁片  光碟片  其他

###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一規定所執行之列冊管理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底之動態資料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開始列冊管理年」：臺南市未辦繼承登記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辦理列冊管理之各年度。

(二)「本年列冊管理數」：各年度列冊管理之土地及建物截至上年底仍未辦竣繼承等相關登記之數量，及本年度開始列冊管理之土地、建物數量。

(三)「本年停止列冊管理數」：各年度列冊管理之土地及建物於本年已辦竣繼承等相關登記之數量。

(四)「本年列冊管理期滿移請國有財產署標售數」：各年度列冊管理之土地及建物因列冊管理期間屆滿移請國有財產署標售數。

(五)「截至本年底列冊管理數」：即「本年列冊管理數」扣除「本年停止列冊管理數」與「本年列冊管理期滿移請國有財產署標售數」之列冊管理數。

\*統計單位：筆、棟、平方公尺

\*統計分類：本年列冊管理數、本年停止列冊管理數、本年列冊管理期滿移請國有財產署標售數等分類

\*發布週期：年

\*時效：64 天

\*資料變革：無

####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年3月5日前（若遇例假日提前或順延）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之「綜合資訊\政府資訊公開\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業務統計\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同步發送單位：無

####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各地政事所造報資料編製。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無

####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 七、其他事項：無